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自願公告

全資收購 BIONICS CO., LTD

本公告由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BI Asia Limited（「BBI Asia」）與 BIONICS CO., LTD（「BIONICS」）股東（BIONICS 系一間設立于大韓民國（「韓國」）的公司）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根據協議，BBI Asia 將向 BIONICS 股東收購所持有之全部 BIONICS 股份，該等交易的對價為 240 萬美元。BIONICS 之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協力廠商。

依照協議之約定，該等股權之交割已按照韓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即 BIONICS 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BIONICS 之一般資料

BIONICS 系一間設立于韓國的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有一定的相似度，主要為 DNA 合成、基因測序以及分子生物學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在韓國地區已取得穩定的客戶群和相應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通過 BIONICS 將本集團的生命科學研究用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拓展至韓國市場，擴大本集團於當地的市場份額，同時優化 BIONICS 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 BIONICS 符合本集團擴大海外銷售的既定政策，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上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佈的公告，目的是使廣大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啓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啓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先生、何啓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